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 53 次會議決議公告》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10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注销股票期权 3,239,691 份，需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3,330,156 股。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为 4.33 元/股和 4.46423 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 14,740,090.55 元。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履行相关程序后按要求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4,888,270 份，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为 26,985,345 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自主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相关事宜，具体安排待获准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冯兴亚、邓蕾董事作为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 9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10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经核实，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达成，同意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